

11 JUL 1935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 (一) 言論學藝
文學批評小論……文史二秦紫葵
從論語中探討孔學根本觀念……附小教師梁景星
- (二) 公牘……十二通
- (三) 校聞
高中女生組及初中組國語練習比賽結果
- (四) 會議錄……九件
- (五) 專載
壹、教育學系暫行課程
貳、勳勤大師範學院幼師班主辦幼稚團夏令預備班章則
參、民廿四年勳勤大師範院高初中各班暑期作業辦法
- (六) 圖書館消息
- (七) 附廣東省立勳勤大廿四年度招考新生簡章



勳勤大師範學院月報

言論學藝

文學批評小論（續十七期）

文史二秦紫葵

四·文字批評底態度問題

有人以為批評文學完全是憑着自己的趣味的，完全由自己的好惡來決定作品的價值，這種錯誤在上面主觀標準問題裏討論過了。文學批評的標準既然是站在社會的立場，而文學批評態度也應這樣。我們知道批評家的力量可以影響於文學的進化，所以批評家決不能因作者的見解不合自己個人的見解或他那個區域的人的見解而便斤那作者的作品為不藝術。我們對於凡能够得上批評的當代作品和作家，都應該用一種同情和愛的精神去接近他，我們應該先

把我們從作品中接收到的印象加以一番分析，其次應該嘗試着去體會那件作品的作者，去描摹他的氣度，刻畫他的

性情，查究出世界對於他是何意義，他在世界上何所捨取，以至他的心理如何組織等等，這些都應要注意到的事。

再其次，我們應該去考察某篇作品是否適合於社會生活的某一部分；也應該要考察對於人類社會生活是否有益，有幫助，以及其程度的大小，同作品本身藝術價值的估價。

批評家的職務就是說出人人心中所欣賞或憎惡之點，是指示讀者以正當的觀點。所以批評的態度是冷靜的，此即所謂「科學的態度」。一般人不知尊重藝術的獨立，故一般批評家往往用「意義隱晦」，和「不道德」一類的話來責備當代的作家；這是極不應該的事，我們不能以「作家

是道德的或不道德的」的觀念來批評他的文學作品，這是錯誤的。其實作家本身是道德的或不道德的，其無意義就猶之說等邊三角形是道德，不等邊三角形是不道德的一樣無聊。不論它等邊抑是不等邊，究竟它始終還是個三角形。更舉個例來說，在前好像有人這樣的說過：「你曉得我的扇子的點心怎麼能這樣好，因為他從來沒有說過一句謊話，也從來沒有引誘過一個女子。」你看，這話多麼的惹

劉檀貴啓事

敬啓者：檀貴此次出國，謬蒙

同仁同學，欣宴歡送，感慚并深！茲以行裝匆匆，未能一一而辭，尙希見諒。以後如承 賜教，請照下開地址寄下爲禱。專此：卽頌
日祺！

劉檀貴啓六月八日

通信地址：Herr Liu Tun Kwei

Chine ische Gesandtschaft

Kurfürstendam 218

Berlin, Germany

起人無理的取笑呢？有許多人爲了詞人李清照被誣有改嫁之事而對她的詞批評是不滿意的，她是否有改嫁，還是未必問的，我們「應當站在文學的場合來說話，而不能站在道德的場合來說話。」「即使她真有改嫁之事，也不會沾污了她的優美的文字作品。」（承桑語）作家之道德與否，與我們是不相干的，我們只看她的文學的表現成功或失敗，只看她能否完全的圓滿的表現自己爲斷，我們把文學和道德分離，並不算毀損道德的價值，却是增加了道德的價值。

現在更舉社會的批評論者浦克女士 (Buck) 在社會的文學批評裏提出文學批評家應有的四點態度是：

1. 批評文學裏面，不能把什麼文人的軼事，字句的考據，以及其原素雜亂無章的堆在一起，必使其中的各種記載却可以互相發明，互相關係。

2. 批評程序的起點，方法，結論必須分別辨清。

3. 作者創作方面和讀者鑑賞方面，均須顧及，不可偏廢。

4. 採取各種批評方法的時候，須明它的職能爲根據，總

期對於一件作品的正確解釋和正常評價有所助益，並且我們所用為評判的標準的東西，也須使人們完全認識。

批評家以真情所露，與會所到，沒有背景的批評為最好，批評家不能拿背景的批評來使人相信，我們不需要那些有背景而帶有色眼鏡的批評家來批評文學。

文學批評家當有如是的態度，更根據這態度批評一切的文學。

五·近代文學批評方法的考察

從十九世紀初，浪漫主義的文學勃興以來，近代文學批評便產生出來了。近代文學批評的方法多是主觀底批評，它是注重文學的統一與進化。現在把近代比較著名的方法概括的考察一下：

(一)科學的批評 這可以法國的泰納(H. A. Taine)為代表。他把科學的方法應用於藝術研究，企圖建立科學的美學。他說：

「美學是植物學一樣的東西，我們對於橘樹，丹桂樹，或樺樹，樟樹一樣的興味而一樣的去研究，這美學的本身便是植物學，植物學的研究法，不僅限於植物

學，在人間的作品，也可以應用的。」

這可知道他是以自然科學為藝術構成的基調的了。他以為藝術在人生的價值與科學同樣，因之把科學的研究方法，竟應用到藝術上去，結果却站在「美學即植物學」的立場上而忘却當前的人間性，但他極力主張所謂人種，環境，時代的研究，使人避免陷于文學的研究及鑑賞上的偏見，却是他不可埋沒的功績。所以他的科學底批評，曾受過許多人的毀譽，褒貶，他最大的貢獻是使我們相信各時代的文學和那時代的其他種種精神的產物有密切的關係。

(二)倫理的批評 也叫做新裁判的判批，是以宗教上或道德上等一個確乎不拔的理想為標準去批評那當前的作品。這種批評家的代表像勃廉諦爾(Brunetiere)，托爾斯泰，諾爾陶(Nardon)都是。

勃廉諦爾是攻擊科學的，他高唱人間之力的人道主義者(Humanist)，他以為自然科學的旺盛，無非使人間失却人間的特色而使人間成為自然的一部。他說：

「在十九世紀的大謬誤，就是在道德，藝術及科學上都把人間與自然混同，他們不會知道在道德，藝術及

科學上所以要使人間成爲人間，是要使人間與自然分離，使人間成爲自然中的一個例外。

他主張對於藝術當在「必須如此」的狀態去觀察批評而不當在「任其如此」的狀態去觀察批判。他的批評所以屬於一種的理想主義和這里所說的倫理底批評就是在此。

其餘托爾斯泰之藝術論，諾爾陶之變質論都是倫理底批評的典型。諾爾陶是以自己社會觀上一種功利主義底理想爲標準而批評近代文學。托爾斯泰則以他的宗教觀爲唯一的理想以對待一切藝術。所以凡是不合他們自己這標準的，一切都加以非難，沙士比亞是首當其衝了。

(三)鑑賞的批評 這可以英國批評家亞諾德和拉司金爲代表。它是對於當面的作品以鑑賞爲主的批評，這種批評在近代批評中是與科學底批評相並占最有意味的分野的批評。亞諾德之所謂批評就是：「一種沒利害感或努力去學知及傳播這世界上所知識所思考的至上的東西。」即是說應竭力稱揚對象種種性質，功績，價值等等美點的態度，他的批評稱爲鑑賞的批評，就是爲此。

他這種態度，在今日是我們極希望的態度，但他遠離

了事物的實際的觀察和忽略了政治，社會的考察是他底可評論的缺點。

拉司金以爲「一切的藝術都是讚美」。所以藝術的批評，在他的理想上意味上，祇是上帝的事業的讚美，這也可推知他的批評的態度是怎樣的了。

(二)印象的批評 這派代表是法朗士。它的態度是注重我的情感和物的姿態的交流，它是全憑直覺的，忌雜有任何成見，把我放在作品裏去享它的生命，只憑所給予的印象而認識，而批評。這顯然是與科學的批評是相反的。因此印象的批評往往把情感誤認爲美感，並且又因個性的不同而致批評不能正確，這是它的缺點。

近代文學批評的四大方法，已如上述？然我們在實際上做文學批評的時候，取怎樣的態度才好呢？我們相信，這四種方法都不能使我們滿意的，這四種方法是不適於現階段的文學批評，那我們應該另求什麼方法去使文學批評得着正確呢？那在下面就得要說到現階段的文學批評了。

六．現階段的文學批評

所謂現階段的文學批評，不能仿做着過去錯誤的方法

，自然要求新的動向，唯一的路，祇有是從社會學方面去研究，即應站在社會學的場合來批評文學，然後才得正確，因為文學藝術是由當時社會組織所決定的，所以要綜合社會的和心理的批評，才可以作批評乃至表現我們這個時代的基礎。既然文學是社會的意識形態之一，是人類的實現的日常生活反映，那自然與其時代的社會的經濟的構造相適應了。所以泰納說：

「要理解一件藝術作品，一個藝術家，一群藝術家，我們應該精確地想到他們所隸屬的時代的精神和風習的一般狀態。」又畢克黑忠 (Bauhaeine) 說：

「藝術完全被決定于社會形態，需要，情感，甚而至于社會心理，同時這些又都為社會經濟生活所決定。」

這兩人的說話已很明顯的使我們怎樣地去注意社會組織和時代精神的問題。

可是有些人以為一篇文字作品所給我們的興趣的程度是以作者的人格表現的多少為轉移，這實在是唯心的見解，在現階段是不合理的須知一篇作品能給我們的興趣，乃是作品中的內容抓住時代的精神，有引起我們同情的魔

力而使然，並不是什麼作者的人格表現，我們也不問作者的人格如何，我們批評一篇文學作品，如果它是時代精神的反映，能把握住時代精神的作品，那才是對於社會的人類發生價值，這是現階段所應採取的批評態度和批評方法。

從上看來，可知道文學是永遠跟着生活跑的，因為文學是生活的表現，所以生活到那個階段，文學便即跟隨到那個階段，因為有了生活的表現，才有文學的表現，所以一般的建立于社會下層經濟構造之上，一般的受經濟構造底直接間接的反映，超經濟的純文學作品的產生，那是不可可能的事，在此科學競爭的世界，凡是在經驗裏找不出來的東西，我們的人間不需要它，文學上更不需要它，所以在現階段的真正的文學批評家，一定要自己先具備文學上深厚的素養，庶幾不至於說出外行話來，然而，尤其要緊的是能夠深入民衆底心裏去，民衆所不及見的替他們指出，及見而不及感動的使他們感動，總之，深深地給他們刺激，大大的幫他們鼓勵，使他們覺醒到人生底偉大的事業，那就是改革。

現階段的文學批評，應該要怎樣的態度，採取怎樣的

方法，到這裏我們大概總可以得個簡括的概念吧？那末現在就可以作個結束了。

結 論

以上所述關於文學批評的諸問題，大約可以明瞭了。

然而，「怎樣去批評文學？」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會往往聽到有許多錯誤的批評者的說話。第一就是提出了作品中的意識形態的要素而作為批評的。例如「那些作品的意識形態是資產階級所以是不好，那些作品的意識形態是無產階級，所以是好」；或是說「那些是貴族作品」，「資產階級作品」，「小布爾喬亞作品」，「普羅作品」，「社會民主主義作品」，「法西斯蒂作品」等，這種種空泛的不切實際的抽象的批評，它是沒批評價值的，只不過是玩弄新名辭罷了。我們不能認為文學的批評。

第二就是有些會常常的說：「形式雖好，但內容很壞」這類的說，他們不是偏於形式的批評那就是偏於內容的批評，我們要曉得一篇文學作品的構成是本身形式與內容的，在一篇作品裏，我們能夠分別出那是形式，那是內容的嗎？這當然不能夠的。其實好的文學，自然要有好

的形式而同時還要有好的內容，我們不能把形式與內容分離批評，單是批評某一部分，因為形式與內容是不能離開了而獨立的，這又因為「文學的作品，都具有完整性，牠是舊經驗的新綜合，牠的精華就全在這綜合上面見出，在未綜合之前，意象是散漫零亂的，在既綜合之後，意象是諧和整一的，這種綜合的原動力就是情感，凡是文藝作品都不能拆開來看，說某一筆平凡，某一句警調，因為完整的全體中各部分都相依為命的，譬如古詩采蓮曲：

「采蓮復采蓮，蓮葉何田田，魚戲蓮葉東，魚戲蓮葉南，魚戲蓮葉西，魚戲蓮葉北。」

單看起來，每句都無特色，合着起來，全篇都是一幅極「幽美的意境。」——引朱光潛語。

第三就是有許多不懂文學批評的價值，把文學批評用在不正當的路上去，這些人，他們故意藉批評的工具來互相標榜，互相捧場，希望博取一個名譽，這是多麼羞恥而去面的事！同時又有些人他們會運用滿口文飾，精美的利劍專事於「尋章摘句」去挑剔作家的作品，其實他自己連寫作的方法一點也沒有懂得，而居然做傲然地說着滿口

漂亮的話，這種我們稱爲「眼高手低」的人，自然也不能有正確的文字批評。所以「真正的文學批評家也就是個文學創作家」這話不錯。

關於以上這三種的批評，我們不需要的。我們一定要這樣地批評：你的作品在某一點上，對於現實底把握是錯誤的：你底描寫這樣歪曲了現實，因此你底作品產生了這樣的文學的缺陷，所以你底作品是失敗的了。這就是追究到藝術的方法——作家底世界觀而批評文學作品的方法。

因此，文學批評的任務是「爲新社會的藝術」這就是表徵今日及明日的藝術的旂印。那什麼「爲藝術而藝術」，「爲人生的藝術」等的批評，都是死話。所以文學批評不只是一要觀照生活，並且還要負有創造生活的責任。我們要建立正確的文學批評，只有運用唯物辯証的方法，正因為辯証法的唯物論告訴我們：精神是物質的複雜的機能，要受它底規定，社會生活的方式是怎樣的，其所反映出來的文學方式是怎樣的；文學批評是不能離開社會的物質生活而獨立。

——完——

一九三五·四·十五·

附錄本文參考書列后：

- | | |
|--------|------------|
| 傅東華譯： | 近代文學批評 |
| 傅東華著： | 文藝批評 A B C |
| 方孝岳編著： | 中國文學批評 |
| 朱光潛： | 談美 |
| 譚不諤編著： | 新興文學概論 |
| 夏丏尊著： | 文藝論 A B C |
| 華蒂編述： | 文藝創作概論 |
| 章錫琛譯： | 文學概論 |
| 陳北鷗著： | 新文學概論 |
| 梁實秋著： | 文學批評論 |
| 沈端先譯： | 歐洲近代文藝思潮 |

從論語中探討孔學的根本觀念

附小教師梁景昌

的，他於講學之餘，並沒有把自己的思想或學說寫成一本

研究孔學最大的困難，就是：（一）孔子是「述而不作」

有系統有條理的書，傳於後世，可供我們閱讀；（二）記載孔子言論的書，最可靠者祇有一本論語，但這論語不過是一種格言式的語錄，字句簡畧，篇章零亂，我們非通觀全書，不能知其綱領；（三）這本論語對於孔子的言論雖然都是些簡單的片段的記載，但一字一句，皆含精義，如果我們沒有科學的頭腦，精密的方法，就不能窺其原意。所以孔學的內容，凡稍涉獵古籍者都能道其一二，然孔學的體系或孔學的組織怎樣，則非一般人所能明瞭。

我以為：想明瞭孔學的體系或組織怎樣，首要知道孔學的根本觀念是什麼。因為知道了孔學的根本觀念，才能明白孔學的脈絡，執節御繁，批卻導駁，融會而貫通之，作一種分析與綜合的研究。

因此，在這孔學的復興中，我特地根據孔子門人的語錄，把孔學的根本觀念探討出來，請讀者們指說。

孔子之教，以「仁」為本；其學說分之則千頭萬緒，合之則歸本於「仁」。換言之，即孔學的根本觀念就是一個仁字。我的根據是：

（一）「仁」為「全德」，一切良好的德性，都含在仁體中

。如論語上關於仁智勇之德的記載：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

，勇者不懼。

子曰：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

子曰：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這不是說：「仁」與「智」「勇」，雖並立為三德，但仁較智勇為重要，仁可以兼智勇，而智勇不能兼仁麼？智和勇都是仁體中所包之德，那末，其他德性，自然不能走出仁體的範圍之外了。所以論語上說：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

憲問曰：「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矣。」子曰：

「可以為難矣，仁則吾不知也。」

子張問仁，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請問於

○曰：「恭寬信敏惠……」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詘。」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

由此，可知這個仁字，實在是衆德之統，萬善之源，像誠敬恕恭寬信敏惠愛剛毅謹慎自勵……諸德，都是從這個仁字中孳生出來了。程明道識仁篇說「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朱熹說：「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蔡子民中國倫理學史說：「仁是統攝諸德完成人格之名」都是深有得於孔子之旨的說話。

(二)仁爲孔子的人格教育的中心 孔子既認定仁爲全德，所以他的教育思想以仁爲中心，平日教諸弟子，恒欲使之進於仁道。他曾說：

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

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見蹈而死者，未見蹈仁而死者也！

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

這不是說：人們如果離了仁而生活，那就什麼都不行的麼？因此，他循循然盡其誘導的方法，對子弟們說：「有一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而他的弟子們，如顏淵，司馬牛、子貢、子張、仲弓、樊遲等，也常常請問這個仁字的涵義和求仁的方法，可是在莘莘子弟中能完全地達到這個仁字的，却沒有一個。所以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

「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

「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不知其仁，焉用佞！」

季路冉有公西赤和仲弓，都是孔門的高足，而孔子不許以仁。至于顏淵是三千弟子中的最「好學」者，但孔子對他也祇說：「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

！爲什麼孔子對弟子們說出「三月不違」和「日月至焉」這樣的話呢？因爲他打破學生的畏難心理，勉勵他們努力去求仁，完成他的人格教育呀！

(二)孔子所謂「吾道一以貫之」者，即指仁字而言。關于一貫之道，曾子明明說是「忠恕」，爲什麼我却說是這個仁字呢？因爲上面已經說過仁爲全德，那末，忠恕自然是仁體中所包之德了。假如是忠字的意義和範圍較仁字的爲深奧廣大，爲什麼樊遲問仁，孔子會說「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爲什麼子張問令尹子文是仁者否，而孔子祇許之以忠，不許以仁？這可見忠字在諸德中，不能居無上的地位，而是仁體中的一部分罷了。又關於仁字和恕字的關係：孔子說：「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所謂立人達人，就是推己的意思，也是恕道的要道。這又可見恕不過是仁的一端而已。朱子對於忠恕二字的解釋，以爲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所謂盡己，不是說仁之

事麼？孟子說：「道一：仁與不仁而已」；反之，道一，便是仁了。這不是與孔子所說吾道一以貫之若各符節麼？所以我以爲孔子的一貫之道就是這個仁字。

現在，我們從上述的三點看來，可以斷定這個仁字，就是孔學的根本觀念了。本來，仁字的涵義最簡單的解釋，不過是愛人，即人類的同情心的表現而已。如中庸說：「仁者，人也，親親爲大」。孟子說：「親親，仁也」；又說：「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便是這個意思。但是我們要知道：這個愛人的觀念，和墨子的兼愛，耶蘇的博愛，比較起來，雖然有些差異，然其用意則一；而且墨子的學說以兼愛爲立足點，耶蘇的思想以博愛爲出發點，這都是我們所承認的。那麼，孔學以仁爲根本觀念，自然是可以確信了。



共 十 二 通

又 附 件 二

令知學位授予法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訓令 本字第九五六號

令師範學院

現奉

教育部高總登14第零六八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九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

年五月二十日第四零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學位

授予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

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再此案本部前

以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應分別規定。經以：

「一、學士學位 凡依本法有權授予學士學位之學校，

得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本法開始授予

各種學士學位；

二、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之開始授予時期應於碩士學位

考試細則中另定之；

三、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之開始授予時期應於博士學位

考試細則中另定之。」

等由，呈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六號指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惟一、二、三項學位授予時期，暫不必見諸明令」等因；奉此，並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學院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校長 林雲陔

副校長 陸嗣會

訓令抄發學位分級細則一份由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訓令 本字第九五〇號

令師範學院

教育部高總登二第零六六零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學位授予法，前奉 國府明令公布，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按照本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製定學位分級細則十二條，除公布並分令外，合將

細則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等由，附發學位分級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學院即便知照。〇

此令

計發學位分級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校長 林雲陔

副校長 陸嗣會

學位分級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科學位分文學士，文學碩士，文學博士，三級。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文科研究所設有政治學部，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

第三條 理科學位，分理學士，理學碩士，理學博士三級。

第四條 法科學位，分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三級。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設有商學系，及法科研究所設有商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

應與商科同

第五條 教育科學位分教育學士，教育碩士，教育博士三級。

第六條 農科學位分農學士，農學碩士，農學博士三級。

第七條 工科學位分工學士，工學碩士，工學博士三級。

第八條 商科學位分商學士，商學碩士二級。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設有經濟學系，及商科研究所設有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

第九條 醫科學位分醫學士，醫學碩士，醫學博士三級。

第十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設有特殊系部者如對於該系部所授學位，須用何項名稱發生疑義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條 各級學位證書應載明受學位者在本科所屬之系或研究所所屬之部學位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抄發大學研究所名單一件由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訓令 本字第九七一號

令師範學院

案奉

教育部高國堂五第零七零九八號內開：

一查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及學位授予法，業經先後令飭施行。此兩種法規，關係至為密切，均應嚴格實施，以杜流弊。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所屬各部之設置，須經本部核准，又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前已設之研究院研究所，應依本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呈部審核，經審核認可者，方得繼續設立。嗣後各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如欲適用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其招收研究生時應以業經本部核准之研究所及所屬各部為限。仰各遵照。再查大學研究院研究所招收研究生應公開考試不得限於本校畢業生。合將已經本部核准之大學研究院研究所及所屬各部名稱，開單令發，以後遇有新經核准者，並隨器陸續飭知，

仰即布告學生知照，以便各該校畢業生之有志深造者，分別投考。此令。」

等因，附發大學研究所名單一件下校；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學院即便遵照，并布告各生知照。

此令。

計發大學研究所名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校長 林雲陔

副校長 陸嗣曾

教育部核准之大學研究院研究所名單

計開

國立清華大學

(一)文科研究所

1. 中國文學部

2. 外國文學部

3. 哲學部

4. 歷史部

(二)理科研究所

1. 物理部

2. 化學部

3. 算學部

4. 生物部

(三)法科研究所

1. 政治部

2. 經濟部

國立北京大學

(一)文科研究所

1. 中國文學部

2. 史學部

(二)理科研究所

1. 數學部

2. 物理學部

3. 化學部

(三)法科研究所(暫不招生)

國立中山大學

(一) 文科研究所

1. 中國語言文學部

2. 歷史部

(二) 教育研究所

1. 教學學部

2. 教育心理部

(三) 農科研究所

1. 農林植物部

2. 土壤部

國立中央大學

(一) 理科研究所

1. 算學部

(二) 農科研究所

1. 農藝部

國立武漢大學

(一) 工科研究所

1. 土木工程部

(二) 法科研究所

1. 經濟部

國立北洋工學院

(一) 工科研究所

1. 採礦冶金部

私立南開大學

(一) 商科研究所

1. 濟經部

呈爲擬訂教育學系暫行課程表請鑒

核示遵由

竊屬院自部令改稱教育學院並添設教育學系後，當經會同各教授擬定教育學系暫行課程表草案於四月十二日第十六次院務會議提出，復經十六十七兩次院務會議討論修訂，至五月十日第十八次院務會議通過各在案。茲摘其要點列呈

察核，查第一年度課程，除必修科高等論理學及哲學概論兩學程之外，餘悉可與文史系及博地系合班教授，第二年度課程必修科共計十八學分之中，可與其他各系合班教授

者佔九學分，在選修科目則悉可與文史系合班，第三年級必修科共計十六學分之中，可與其他各系合班教授者佔四學分，而選修科則屬該系特有科目。第四年級課程，則均屬該系特有科目，如此編製，與該學系研究教育學術之目的尙屬相符，而廿四年度預算亦不至因添設該學系而增加支出，如此辦法，似尙可行，所有擬訂教育學系暫行課程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課程表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批示祇遵！實爲公使。

謹呈。
校 長 林
副校長 陸

計呈教育學系暫行課程表四份

師範學院院長林礪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教育系暫行課程見本期專載欄——編者)

指令據呈教育學系課程表應暫准照

辦由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指令 本字第九六七號

令師範學院

呈一件：爲奉 部令改稱教育學院，並添設教育學系後，經會同各教授擬定該學系暫行課程表草案，提交第十八次院務會議通過，檢呈暫行課程表四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暫准照辦。仍候提交校務會議審議可也。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十五日

校 長 林雲陔

副校長 陸嗣會

呈繳廿二年度支出臨時費計算書

單據請 察核由

查屬院廿二年度臨時費預算書經呈奉

勤勤大學籌備委員會核准。並奉給發臨時費壹萬伍千柒百玖拾玖元壹毫伍先辦理各在案。現已辦理完竣，編成計算書，理合備文連同附屬表單據呈繳
 察核，轉送核銷，實爲公便。

謹呈。

校長林

副校長陸

計繳廿二年度臨時費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五份單據

粘存簿一本

師範學院院長林礪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二日

呈繳廿二年度圖書儀器購置臨時費

計算書單據請 察核由

查屬院于廿二年八月奉令由廣州市立師範學校改辦，

當時因圖書儀器異常缺乏，且不適于大學教授及參考之用

，必需從新購置，復查勤勤大學計劃綱要中經勤勤大學籌備委員會通過之開辦費（E）項指定文理科學生圖書儀器購置費三十萬元，該項係屬師範學院範圍，經將必需之圖書儀器列成廿二年度圖書儀器購置費歲出預算書，計需款一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三元七毛，呈請由開辦費（E）項核撥購辦奉

籌備委員會准給該預算書第一項之半數，計銀六萬二千六百七十六元八毛五仙辦理，並奉如數撥發各在案。屬院現已辦理完竣，編成計算書，理合連同單據備文呈繳
 察核，轉送核銷，實爲公便。

謹呈。

校長林

副校長陸

計繳廿二年度圖書儀器購置臨時費歲出計算書及

附屬表各五份單據粘存簿乙本

師範學院院長林礪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二日

呈繳廿二年度幼稚師範班開辦費結存

欸及支出計算書單據請核銷由

查屬院于廿三年二月間奉令附設幼稚師範班一班，當

經擬具開辦費預算書呈奉

核准，并奉

勤勤大學籌備委員會核發開辦費六百五十元各在案，現計該項開辦費共支過六百四十九元九毫六仙，比對尚結存毫銀四仙。理合編成計算書附屬表連同單據號結存欸四仙，備文呈繳

核銷，飭收聖還收據備案，實爲公便。仍候

指令軌遵！

謹呈。

校長

副校長陸

計開

一、附繳廿二年度幼稚師範班開辦費結存欸毫銀四仙

二、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五份單據粘存簿乙本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二日

師範學院院長林福儒

呈繳廿三年度新生表冊證件請察

核辦理由

現奉

鈞長訓令七九五號，飭將二十三年度新生表冊證件造繳，以憑核轉。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各生將原校畢業證件繳交在案。現查已繳交證件者計有文翰顯等一百四十三人，尚有因故障一時未能繳交者李侃民等七人，除俟繳交時再行呈送外，理合連同證件一百四十四張，學生一覽表六本，休學生一覽表二本，未交證件學生名單乙張，備文呈繳。

察核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校長

副校長陸

計繳文史系二年級畢業證書二十三件，證明書三件，

文史系一年級畢業證書五十二件，數理系二年級畢業證書六件，數理系一年級畢業證書十二件，證明書二件，博地系二年級畢業證書十四件，博地系一年級畢業證書三十件，證明書一件，批一件，共一百四十四件，學生一覽表六本，休學生一覽表二本，未交證件學生名單一紙。

師範學院院長林礪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指令據繳廿三年度新生表冊證件業

已呈繳 教育部察核由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指令 本字第九七四號

令師範學院

呈一件呈繳廿三年度新生表冊證件請察核辦理由

呈件均悉。業已呈繳

教育部察核矣。此令。附件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校長 林雲陔

副校長 陸嗣會

呈繳大學各系第一學年總分數表及各級中學學生成績表請 察核辦理由

現奉

約長訓令第八五三號，飭將廿三年度新生表冊證件及學生學期總分數表等造繳，以憑彙轉。等因；奉此，當經將各生表冊證件呈繳在案。現查廿二年度各級學生成績表經已造具完妥。理合備文連同該表呈繳察核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校長 林

副校長 陸

計繳大學各系第一學年總分數表三本

高中師範科男生第一學年(廿一廿二年度)成績表各三本
 本第二學年成績表三本
 女生第一學年(廿一廿二年度)成績表各三本
 本第二學年成績表三本

高中圖工樂體班(女生)第一學年成績表三本

幼稚師範班(女生)第一學年成績表三本

初級中學男生第一學年(廿一二年度)成績表各三本

第二學年成績表三本。女生第一學年(廿一二年度)成

績表各三本第二學年成績表三本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八日

院長 林礪儒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指令 本字第九七六號

令師範學院

呈一件，呈繳廿二年度大學各系第一學年總分數

表，及各級中學學生成績表，請予察核辦理由

呈表均悉。業已分別呈報

教育部及函送 教育廳備案矣。

此令，表存轉。=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十八日

校長 林雲陔

副校長 陸嗣曾

指令據繳廿二年度大學文系第一學

年總分數表及各級中學學生成績

表業已分別呈報辦理理由



高中女生組及初中組國語練習比賽結果

本院此次舉國語練習比賽，大學組及高中男生組，經過情形，已誌上期。高中女生組及初中組，今亦完竣，統

觀此次成績，較之上次，已有長足進步。而高中女生組，尤為優異，就大學組成績，似亦不及。如何素梅彭可愛兩

君，發音語調，都恰到好处，無可吹求，乃本屆比賽之出類拔萃者。茲將高中女生組及初中組成績，續布於下：

初中組國語練習比賽結果

(甲)個人成績

- 一、鄺美銓 八二·一
- 二、丁寶蕙 七七·七
- 三、吳鳳珠 七七·四
- 四、蘇詔英 七六
- 五、趙玉珍 七四·四
- 六、洪兆桑 六九·一
- 七、莫映荷 六六·三
- 八、陳巧珍 六五·四
- 九、修連庸 六五
- 十、陳亦球 六四·八
- 十一、茹沛霖 六三·九
- 十二、林偉文 六三·八
- 十三、易鍾岳 六三
- 十四、余國彰 六一·四

(乙)團體成績

- 一、初二乙班 七九·七五
- 二、初二丙班 七二·五五
- 三、初三乙班 七一·五五
- 四、初一乙班 七〇·三五
- 五、初三甲班 六四·三
- 六、初二甲班 六四
- 七、初一甲班 六二·六五

高中女生組國語練習比賽結果

(甲)個人成績

- 一、何素梅 八七·九
- 二、彭可愛 八四
- 三、宋劍霞 七五·九
- 四、歐陽琨瑜 七二·二
- 五、何恩蕙 六九·三
- 六、李英魂 六七·三
- 七、馮妙頤 六四·二
- 八、黃麗貞 五七·一

(乙)團體成績

一、幼師班 七七·五五
二、高一乙 七六·六五

三、高二乙 七四·〇五
四、專二 六〇·六五

會議錄

師範院第十九至二十一次
高中師範科三十一至三十五
初中部第三十二次至三十五
訓育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
體育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錄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第十九

次院務會議暨高中師範科第三十

一次校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林礪儒 丁景堪 關元藻 胡根天

主席林礪儒 紀錄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訓育委員會報告訓育會議情形

二、體育委員會報告參加第十三次全省運動大會經過

乙 討論事項

曹壽炎 陳兼善 甘偉才 區植楮

蘇鶚元 齊廉與 丁毅菴 王韶生

王仲吉(張德恒代) 陳啓錄 吳三立

張維新 高覺敷 王濟仁 王鶴清

林道廉 何紹甲 陳延炳

一、關於各生於公共集會時缺席過多者如何懲戒案

議決：集會缺席過多各生由各該班系主任考核該生缺

席次數俟學期之末列作操行成績不良從嚴懲戒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高中師

範科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林礪儒 丁景堪 甘偉才 胡根天

蘇鵬元 齊廉與 劉檀貴 丁毅菴

區植楷 關元藻 溫心園 何紹甲

林道廉

主席 林礪儒 紀錄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請各班主任定期開級務會議

高三級 定期六月五日

高二級 定期六月四日

高一級 定期六月十三日

幼稚師範班

專二 定期六月十二日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幼稚師範班班會呈請於暑假時間開辦幼稚園夏令

預備班案

議決：交何紹甲 陳延炳 蘇鵬元三位先生審查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第二十

次院務會議暨高中師範科第三十

三次校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林礪儒 丁景堪 王濟仁 曹壽炎

齊廉與 王韶生 蘇鵬元 丁毅菴

陳兼善 吳三立 溫心園 王鶴清

陳啓錄 高覺敷 林道廉 何紹甲

區植楷 胡根天 劉爾題 陳延炳

主席 林礪儒 紀錄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報告五月份行政各費支出數目

二、報告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議決各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院各級畢業生免試直升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附本院各級畢業生免試直升辦法

(一)本院初中畢業生經畢業會考及格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

免試直升本院高中師範科

(甲)最末學期操行列甲等而六學期平均成績在七十五

分以上

(乙)最末學期操行列乙等而六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

以上

(二)本院高中師範科免試直升大學各系標準

(甲)凡經畢業會考及格合下列標準者得免試直升各系

(1)最末學期操行列甲等而六學期必修科各科成

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最末學期操行列乙

等而六學期必修科各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

上

(2)各學期均須選習英文科而平均分數在七十五

分以上

(3)合(1)(2)而國文歷史兩科成績均在八十分

以上准升文史系

(4)合(1)(2)而數學物理化學三科成績均在八

十分以上准升數理化系或博地系

(5)合(1)(2)而生物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實習三

科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准升教育系

(乙)凡經畢業會考及格合(甲)項之(1)(2)而不合其

餘標準者得免考初試

二、關於本學期各級學生考試日期案

議決：大學部由六月廿二日起停課溫習廿四五六日致

試

中學部由六月廿六日停課溫習廿七八九日致試

三、關於本院中學部招生簡章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關於幼稚師範班會呈請暑假期間開辦幼稚園夏令預

備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預備班章則見本期專載欄）

（編者）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高中師

範科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丁景堪 曹壽炎 齊康與 關元藻 胡根天

區植楮 丁毅菴 溫心園 甘偉才 王韶生

蘇鶴元 張維新

主席 丁景堪（代） 紀錄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體育委員會報告開體育會議情形

二、報告聘定二十四年幼稚園夏令預備班指導員

附指導員名單

陳延炯先生 許漢超先生 何紹甲先生

陳延禮先生 嚴文基先生 馮靜華先生

乙 討論事項

一、幼稚師範班擬具二十四年幼稚園夏令預備班招生章程

請予鑒核案

議決：准予備案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第二十

一次院務會議暨高中師範科第三

十五次校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林礪儒 丁景堪 陳啓錄 丁毅菴

高覺敷 關元藻 區植楮 溫心園

齊康與 陳兼善 王韶生 陳延炯

林道康 劉爾題 曹壽炎 蘇鶴元

甘偉才 胡根天 吳三立 王鶴清

主席林彌儒 紀錄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畧)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定期審查本學期各級學生成績案

議決：大學部定期六月二十九日

中學部定期七月四日

二、關於廿四年度上學期各級學生註冊日期案

議決：大學部定期九月九日

中學部高中定期八月卅日

初中定期八月卅一日

三、關於擬租二十四年度中學部招生委員會案

議決：由院長約請本院教職員組織之

四、初中部提議初二乙班學生黃雪芝因病缺席過多擬令其

休學請公決案

議決：令其休學

五、初中部報告初三學生補考時犯規經初中部第二十五次

校務會議議決何潤廣記大過兩次梁鴻喬潘瑞妍各記大過一次王淑莊葉金懿各記大過兩次並取銷該科補考成績不准再補考等議在案請予備案

議決：照備案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初中部

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崔曾達 洪榮昌 蘇鶴元 方斗垣

黃雲蔚 丁毅菴 關元藻 丁景堪

主席關元藻(代) 紀錄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初中國語練習比賽會原定六月一日下午二時半舉行現

決定于是日下午一時半提前舉行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各班學生近日穿着制服間有不整齊及在紀念週時

談話者如何處置案

議決：請各班主任隨時告誡糾正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初中部

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五月卅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啓錄 黃雲蔚 崔曾達 丁毅菴

方斗垣 蘇鶴元 梁溥

主席 陳啓錄 紀錄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初三甲乙兩班學期試應否合班舉行案

議決：合班舉行地點定在一甲課室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初中部

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錄

日期：廿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啓錄 黃雲蔚 崔曾達 蘇鶴元

李簡君 洪榮昌 關元藻 方斗垣

丁毅菴 梁溥 丁景堪

主席陳啓錄 紀錄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體育委員會報告體育會議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初二乙學生黃雪芝因病缺課過多如何處置案

議決：令其休學提出院務會議解決

二、初三乙學生梁尙德因病未參與學期考試請准予補考案

議決：准予本月十八九兩日回校補考

三、關於本學期初三各班學生不及格科目補考日期案

議決：定期本月二十日補考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初中

部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啓錄 洪榮昌 關元藻 齊鴻飛

蘇鶚元 崔曾達 丁毅菴 林舉岱

方斗垣 黃雲蔚 陳延炳 李簡君

主席 陳啓錄 紀錄 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本月二十一日防空委員會大巡行派定初一甲乙兩班董

軍參加服務

乙 討論事項

一、初一乙班學生蔡慧芳因母病回家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請

求准予遲日補考案

議決：准予廿四年度開始時補考

二、關於初三乙學生王淑莊葉金懿梁鴻喬潘瑞妍初三甲學

生何潤廣補考試時犯規如何處置案

議決：何潤廣記大過兩次梁鴻喬潘瑞妍記大過一次王

淑莊葉金懿記大過兩次並取銷該科補考成績不

准再補考

訓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日期：廿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蘇鶚元 齊廉與 區植楮 崔曾達 王韶生

甘偉才 林道廉 黃雲蔚 李簡君 洪榮昌

方斗垣 曹壽炎 胡根天 梁溥 陳啓錄

善兼 陳

主席：蘇鶚元 紀錄：周克盛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評定各班班會成績，仍照成案辦理。

2. 本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半，本院中學部留校同

學，假座本院禮堂開會歡送本屆畢業同學。並舉行游

藝會。屆時請各位教職員回校參加。

3. 廣州市學生救國聯合會舉辦提倡國貨演講比賽，本院

派定楊順君代表參加。

4. 國語字母練習班俟下學期起始開辦。

(乙) 討論事項

關於本學期學生暑期作業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暑期各科閱讀書籍，照各科主任教員提出修正

通過。其餘辦法，仍照成案辦理。(各科閱讀

書籍見專載欄)

體委會第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啓錄 丁毅菴 齊鴻飛 黃雲蔚

蘇鶚元 何雲松 甘偉才 張維新

崔曾達 崔堯天

主席 蘇鶚元 記錄何雲松

報告事項

1. 公用及班用體育費支出情形

2. 班際排球賽業於六月十二日全部結束。計：

男高冠軍 高二甲班

男初冠軍 初二甲班

女高冠軍 專科

女初冠軍 初三乙班

討論事項

1. 關於各班班用體育器具保管案

議決：由各班點交本會代為保管

2. 於關每學期各班班用體育器具購買時間案

議決：購買期間由學期開始起至學期考試前一星期止

3. 關於本學期剩餘之體育費如何處理案

議決：所有餘款留作本年暑期修理場所之用

4. 關於中學部場所修理案

議決：暑假期間修理西邊土場並拆去西牆下幾間小房

興建跳遠跑道另在適當地點建一體育器械儲藏

室由體委會商同事務部辦理

5. 入學試體育測驗項目如何規定案

決議：交由張維新先生擬定

專 載

壹
教育學系暫行課程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必修科目 學分 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每週時數

普通心理學	社會學	人體生理	哲學概論	生物學	體育	黨義														
3	2	2	2	2																
3	2	2	2	2	2	2														
3	2	2	2	2																
3	2	2	2	2	2	2														

教育學	教育心理學	必修科目	學分	每週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修科目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合 計	高等數學	英文	國文選讀與習作	高等論理學
3	3							3	3	19	2	2	2	2
3	3							3	3	25	2	3	3	2
3	3							3	3	19	2	2	2	2
3	3							3	3	25	2	3	3	2

第一章 總則	式	第二外國語	現代心理學派別	教育名著研究	民衆教育	青年心理學	中等教育	選修科目	合計	參觀實習	論文指導	訓育論	課程論	比較教育	各科教學法
	○……○	3	3	2		2	4		15			3	3	3	3
	○……○	3	3	2		2	4		15			3	3	3	3
		3		2	2				13	4				3	3
		3		2	2				71	8				3	3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幼稚師範班 主辦幼稚園夏令預備班章則

第二章 經費

1. 定名：本班定名為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幼稚師範班主辦幼稚園夏令預備班
2. 宗旨：以利便幼稚生投考幼稚園之預備及本級同學利用暑假期間作教學上之實習為宗旨
3. 班級：本夏令班招收三足歲半至六足歲兒童若干人一級內分若干組
4. 經費用途：本班以實習為原則收費以足開支為度所收入經費全部專供開銷之用
5. 開辦費來源：本夏令班開辦費完全由本班同學墊支以所收入多少均還
6. 校舍：本夏令班附設于本校附屬幼稚園原址
7. 教具：本夏令班所有教具皆商由本校附屬幼稚園借出如收入經費於開支時所有剩餘亦供購置本班下期實習教具之用
8. 開辦費：本夏令班定開辦為壹百圓

9. 學生收費：收保育材料費壹元五角

報名費四角此項報名

費於繳保育材料費時

扣除

10 教員待遇：本夏令班教員全由本

級同學担任完全義務

第三章 組織

11 由全體選出委員五人為園務委員會

內設常務二人 事務部 財政部 教務部

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園務主任担

任之

12 事務部設幹事四人助理事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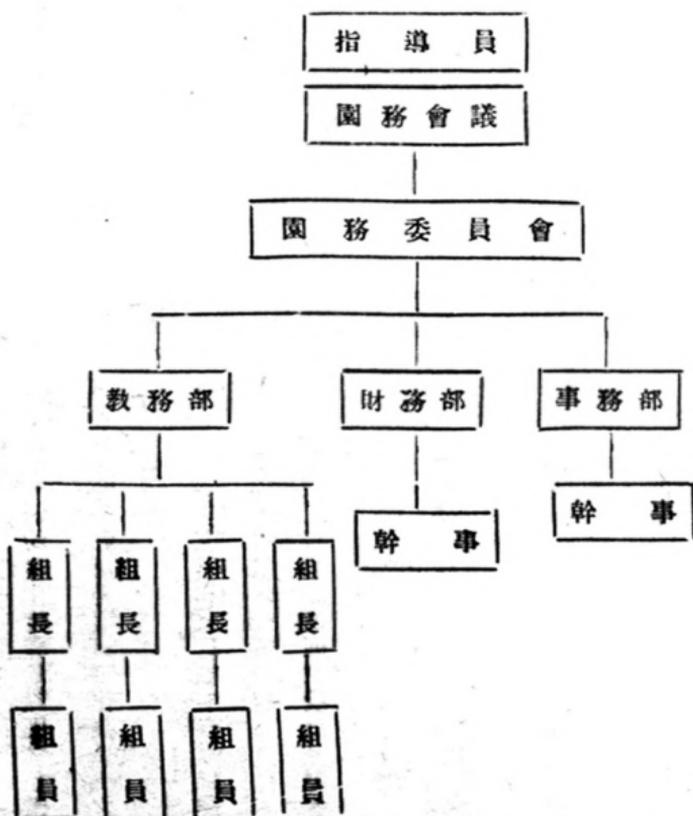
13 財務部設幹事二人助理財務事宜

14 教務部之下設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

人組員若干人但各幹事得兼任之

15 由學校聘請教員為本會指導

列表如下：



附則

16 本章則呈請學校批准後施行

17 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務委員會修改之但須呈請院務會議核准

叁

民國二十四年勤勤大學師範學院高初中各班暑期作業

辦法

訓育委員會訂

(一) 各生均須用九方格紙習字叁拾篇。

(二) 下列介紹書，任擇一科中之一種，或一種以上閱讀，擇要筆記。

(三) 高初中數學科或其他學科教員，或班主任特別指定之作業，均須於暑期內做完。

(四) 上列習字，筆記，練習簿等項成績，務須於下學年第一學期回校註冊時繳交。違者不准註冊。

(五) 圖工樂體班辦法另定之。

介紹書目一覽

黨義科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軍人精神教育(以上均孫總理原著)

(四) 中國國民黨史稿(鄒魯編民智書局)

(五)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素(周佛海著)

(六) 知難行易說釋義(張振之著，民智書局)

(七) 五權憲法理論(葉含章著，民智)

(一至四高初中均適用，五至七高中適用。)

國文科

(一) 史記

(二) 後漢書

(三) 元曲(以上均國學小叢書商務版)

(四) 論語

(五) 孟子

(六) 詩經

(七) 孝經

(八) 莊子

(九) 荀子

(十)韓非子集解

(十一)昭明文選

(十二)唐詩

(十三)古詩源

(十四)婦女修養談

(十五)胡適文存

(十六)梁任公講演集(第一二三集任何一集均可)

(十七)三國志演義

(十八)列國志演義

(十九)中國哲學史大綱(胡適)

(二十)楚辭集註

(廿一)白話文範(商務)

(廿二)老殘遊記及續集

(廿三)水滸傳

(廿四)西遊記

(廿五)聊齋誌異

(廿六)秋之淚

(廿七)愛羅克珂童話集

(廿八)趙子白(北新)

(廿九)唐宋傳奇集(北新)

(卅)上下古今談

(卅一)儒林外史

(卅二)徐霞客遊記

(卅三)俠隱記(商務)

(卅四)續俠隱記(商務)

(卅五)鏡花緣

(卅六)二十年目睹之怪現象

(卅七)兒女英雄傳

(卅八)茶花女遺事(林譯)(商務)

(卅九)梁任公常識文範(商務)

(四十)梁任公近著第一輯(商務)

(四十一)甲寅雜誌存稿(商務)

(四十二)天演論(商務)

(四十三)明夷待訪錄

(四十四)隄定菴全集(掃葉山房)

(四十五)述學

- (四十六) 絕妙好詞箋
- (四十七) 花菴絕妙詞選
- (四十八) 兩當軒全集
- (四十九) 易卜生集(商務)
- (五十) 煙(商務)
- (五十一) 父與子(商務)
- (五十二) 公墓(現代)
- (五十三) 南北極(現代)
- (五十四) 水經註(鄧道光萬有文庫本)
- (五十五) 洛陽伽藍記(商務本)
- (五十六) 唐宋文醇
- (五十七) 國文自修輯要(中華)
- 教育科 (高中適用)
- (一) 愛彌兒(商務)
- (二) 愛的教育(開明)
- (三) 戀愛的教育(開明)
- (四) 教育之生物的基礎(商務)
- (五) 教育心理學大意(高覺敷譯商務版)
- (六) 行爲學的基礎(郭任遠)
- (七) 哲學概論(李石岑商務)
- (八) 英美德日四國兒童教育(胡叔異兒童書局)
- (九) 行爲主義的幼稚教育
- (十) 從兒童隊裡出來(兒童書局)
- (十一) 曉莊一歲(兒童)
- (十二) 特殊兒童(劉鈞譯現代書局)
- (十三) 歐戰後之西洋教育(商務萬有文庫本)
- (十四) 現代教育思潮(世界)
- (十五) 最近歐美教育思潮(開明)
- (十六) 兒童教育法(商務)
- (十七) 兒童與家庭(開明)
- (十八) 歐戰後西洋教育的新趨勢(中華)
- (十九) 歐洲新學校(唐現之中華)
- (二十) 蘇俄之教育(許崇清商務)
- (廿一) 德國青年運動(趙邦錄民智)
- (廿二) 新教育的原則及實際(崔載陽中華)

(廿三)丹麥的農村教育(趙仰文新學會社)

(廿四)師範生之良友(張化工商務)

自然科

(一)人類生物學

(二)自然界

(三)少年自然科學叢書

(四)科學發達畧大

(五)科學與人生觀

(六)十二科學家

(七)愛迪生自傳

(八)電學入門

(九)談天(中華)

(十)科學畫報(科學社現代書局代售)

(十一)人類之生活(世界)

(十二)進化論講話(劉文英譯)

(十三)生活之三要素(世界)

(十四)日常電氣生活(世界)

(十五)日常化學生活(世界)

(十六)科學界三傑(世界)

(十七)科學家生活(生活叢書)

(十八)科學與方法(萬有文庫)

(十九)物理學小史(萬有文庫)

(二十)化學小史(萬有文庫)

歷史科

(一)近世歐洲史(商務)

(二)最近十年的歐洲(太平洋書局)

(三)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新生命)

(四)世界大戰全史(商務)

(五)歐洲近世史(世界)

(六)國際問題(張肇融著民智代售)

(七)中國近代史(光明書局)

(八)中國民族史(世界書局)

(九)中國百年綱要(北平文化學社)

(十)本國史表解(武昌亞新地學社)

(十一)初中本國史指導書(世界)

(十二)本國史詳解(中華)

(十三) 初中本國史參考書(中華)

(一至六高中適用；七至十三初中適用。)

地理科

(一) 社會的地理基礎(黃國璋著)(世界)

(二) 人文地理學概論(盛叙功譯)(開明)

(三) 地理學(百科小叢書)(王成組著)(商務)

(四) 世界經濟地理(樊仲雲編)上海南強書局(共和書局代售)

局代售)

(五) 戰爭地理學總論(張其春譯)南京鐘山書局

(六) 世界大戰與地理(王勤培譯)南京鐘山書局

共

和書局代售)

(以上六冊篇幅較短，以下二冊篇幅很長)

(七) 人生地理學地理(萬有文庫六冊)(商務)

(八) 世界新形勢(即戰後新世界的新版譯本)林光激譯

(商務)

(九) 世界的大河與文化(胡蘇民譯)(商務)

(十) 南極探險記(開明)

(十一) 房龍世界地理(陳瘦石譯)(世界)

(十二) 亞洲腹地旅行記(李述禮譯)(開明)

(一至八高中適用，九及十初中適用，十一及十二

高初中均適用。)

英文科

初中適用

(一) 蘇格蘭校童自述

(二) 南武英語會話第一冊

(三) 鄉村消夏記

(四) 燈塔女郎

(五) 英語一月通(世界)

高中適用

甲、普通讀物

(一) 天方夜譚

(二) 海外軒渠錄

(三) 柴霍甫小說選(世界)

(四) 王爾德童話集(世界)

(五) 賣花女(戲劇)(蕭伯納著)(林語堂譯)

(六) 一場熱鬧(戲劇)葛爾斯華綏著

上二書開明出版

乙、文作與繙譯

1. Nesfield: Oral and Written English Exercises

in English Composition

(時敏代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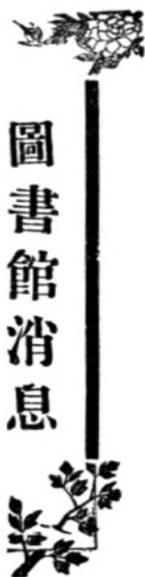
2. Webb: How to write an Essay (商務)

3. 英文閱報舉隅(開明)

4. 高級繙譯指南(世界)

5. 高級繙譯金針上篇(商務)

(附註)研修上述各書者，以做十個練習爲暑期作業之成績



圖書館消息

佈告二件

萬有文庫二集一期新書

四庫珍本初集三期新書

新到重要中文雜誌

新到重要西文雜誌

圖書館佈告(一)

查本學期行將結束本館亦應辦理各種手續所借出各書照章在考試前一律收回以資清理現規定高初中三年級畢業生限於本月十二日以前交還大學部學生限於本月廿一日以前交還中學部學生限於本月廿五日以前交還如逾期不交照章由本館函知註冊部停止其參與學期考試此佈

圖書館佈告(二)

現本館爲便利同學於暑假期間閱讀起見除由七月四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清理圖書暫停開放外特規定由七月十五日起每日由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爲開放時間但所有圖書祇得在館內閱覽不得借出館外此佈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圖書館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圖書館

廿四年六月十日

新到中文圖書一覽(第九次)

萬有文庫第二集第一期書

082/21 II/8	四庫未收書目提要	阮元撰	一册
082/21 II/10	四書章句集注	朱熹注	五册
082/21 II/12	諸子平議	俞樾著	六册
082/21 II/38	張子全書	張載撰	三册
082/21 II/40	河南程氏遺書	朱熹編	三册
082/21 II/41	象山先生全集	陸九淵撰	五册
082/21 II/45	清學案小識	唐鑑撰	四册

082/21 II/48	心理學	F. Aveling 著陳德榮譯	一册
082/21 II/65	宗鏡錄	釋延壽集	十四册
082/21 II/69	社會正義論	L. T. Hobhouse 著胡澤譯	二册
082/21 II/70	社會分工論	Emile Durkheim 著王了一譯	五册
082/21 II/78	現代歐洲政治經濟	G. D. H. Cole 等著樊仲雲譯	六册
082/21 II/83	烏託邦	Thomas More 著劉麟生譯	一册
082/21 II/91	近代歐洲外交史	R. B. Nowat 著王造時譯	四册
082/21 II/92	現代歐洲外交史	R. B. Nowat 著王造時譯	四册
082/21 II/104	世界之復興	A. Salter 著史國綱譯	三册
082/21 II/112	貨幣論	E. W. Kemmerer 著岑德彰譯	一册
082/21 II/115	租稅轉稼與歸宿	E. R. A. Seligman 著許炳漢譯	四册
082/21 II/119	財富的分配	J. B. Clark 著黃滄哉等譯	四册
082/21 II/129	奧本海國際法——戰爭與中立	L. Oppenheim 著岑德彰譯	四册
082/21 II/136	西漢會要	徐天麟撰	六册
082/21 II/140	宋朝事實	李攸撰	三册
082/21 II/143	陸宣公奏議	陸贄著	二册
082/21 II/144	林文忠公政書	林則徐著	四册
082/21 II/165	婚姻進化史	F. Müller-Lyer 著葉啓芳譯	三册

082/21 II/192	科學觀	B. Russell 著王光煦等譯	1	1
082/21 II/200	科學總論	永井潛著黃其佺譯	1	1
082/21 II/205	科學發見談	C. R. Gibson 著曹 孚譯	1	1
082/21 II/209	天文淺說	G. P. Serviss 著許煥光譯	1	1
082/21 II/213	宇宙壯觀	山本一清著陳遵媯編譯	5	1
082/21 II/218	宇宙之物理的本性	Sullivan 著殷佩斯譯	1	1
082/21 II/229	物理學之新境界	P. R. Hule 著高執可譯	1	1
082/21 II/234	物理學概論	石原純著周昌壽譯	4	1
082/21 II/240	X射線	胡珍元 著	1	1
082/21 II/254	燃燒學說史	J. H. White 著黃素封譯	1	1
082/21 II/257	結晶體	渡邊萬次郎著張資平譯	2	1
082/21 II/259	礦物與岩石	渡邊萬次郎著張資平譯	2	1
082/21 II/265	地球之滅亡	石井重美著譚勤餘譯	1	1
082/21 II/266	地球	松山基範著王莫譯	2	1
082/21 II/268	古生代前之地球歷史	星坡一郎著黃士弘譯	1	1
082/21 II/269	中生代後之地球歷史	星坡一郎著黃士弘譯	1	1
082/21 II/272	海洋	野滿隆治著張資平等譯	2	1
082/21 II/275	濕度	國富信一著沈懋德譯	1	1

082/21 II/276	大氣溫度	國富信一著沈懋德譯	一册
082/21 II/277	大氣壓力	國富信一著沈懋德譯	一册
082/21 II/278	大氣中之光電現象	國富信一著沈懋德譯	一册
082/21 II/281	化石人類學	鳥居龍藏著張資平譯	五册
082/21 II/282	生物之相互關係	內田亨著梁希沙俊譯	二册
082/21 II/285	生物學與人類進步	Thomson 著陳德榮譯	一册
082/21 II/297	人類之由來	石川千代松著楊倬孫譯	一册
082/21 II/305	遺傳	R. Goldschmidt 著羅宗洛譯	二册
082/21 II/307	細胞之生命	L. F. Hennequy 著朱洗譯	一册
082/21 II/318	廣羣芳譜	清聖祖敕撰	三四册
082/21 II/329	植物與環境	吉田義次著周建侯譯	一册
082/21 II/333	微生物	竹內松次郎著魏齒壽譯	一册
082/21 II/334	細菌之變異及菌解素	小林六造著魏齒壽譯	一册
082/21 II/335	菌類	小南清著于景讓譯	一册
082/21 II/312	動物生活史	J. Arthur Thomson 著黃維榮等譯	六册
082/21 II/313	動物之雌性	內田亨著舒貽上譯	一册
082/21 II/314	動物之呼吸	小久保清治著舒貽上譯	二册
082/21 II/346	發生學	八田三郎著潘錫九譯	一册

082/21 II/349	組織學	合田釋輔著 韓士淑譯	一册
082/21 II/352	昆蟲進化史	張景歐著	一册
082/21 II/359	脈經	王叔和撰	二册
082/21 II/378	飲膳正要	忽思慧撰	一册
082/21 II/380	工業管理	R. H. Lansburgh 著 陳建民譯	六册
082/21 II/387	陶說	朱球述	一册
082/21 II/390	考工記圖	戴震著	一册
082/21 II/392	寰宇訪碑錄	孫星衍等撰	五册
082/21 II/401	比較文學史	F. A. Lollie 著 傅東華譯	四册
082/21 II/418	毛詩注疏	毛亨等注疏	二十册
082/21 II/423	宋詩鈔	呂留良等撰	十册(未完)
082/21 II/435	庚子山集	庾信撰 倪璠注	六册
082/21 II/472	張文忠公全集	張居正撰	八册
082/21 II/473	震川先生全集	歸有光著	六册
082/21 II/479	定齋文集	樊目珍撰	四册
082/21 II/480	孫淵如先生全集	孫星衍著	五册
082/21 II/533	容齋隨筆五集	洪邁著	五册
082/21 II/539	禮聯叢話	梁章鉅輯	三册

- | | | | |
|---------------|-----------|-------------------------|--------|
| 082/21 II/540 | 唐語林 | 王讒撰 | 三册 |
| 082/21 II/548 | 日本短篇小說集 | 高汝鴻撰譯 | 三册 |
| 082/21 II/551 | 英國短篇小說集 | 韓侍桁撰譯 | 二册 |
| 082/21 II/558 | 春醒 | F. Wedekind 著湯元吉譯 | 一册 |
| 082/21 II/562 | 牧羊神 | Knut Hamsun 著顧一樵譯 | 一册 |
| 082/21 II/564 | 愛 | P. Galdy 著王了一譯 | 一册 |
| 082/21 II/565 | 七月十四日 | R. Rolland 著賀之才譯 | 一册 |
| 082/21 II/566 | 生意經 | O. Mirbeau 著王了一譯 | 二册 |
| 082/21 II/570 | 娜娜 | Emile Zola 著王了一譯 | 六册 |
| 082/21 II/589 | 古代文化史 | Ch. Seignobos 著陳建民譯 | 三册 |
| 082/21 II/590 | 中古及近代文化史 | Charles Seignobos 著陳建民譯 | 三册 |
| 082/21 II/591 | 現代文化史 | Ch. Seignobos 著陳建民譯 | 三册 |
| 082/21 II/612 | 多桑蒙古史 | C. d'Ohsson 著馮承均譯 | 五册(未完) |
| 082/21 II/623 | 馬來羣島科學考察記 | A. R. Wallace 著呂金錄譯 | 六册 |
| 082/21 II/626 | 疇人傳 | 阮元撰 | 八册 |
| 082/21 II/628 | 穆勒自傳 | John Stuart Mill 著周兆駿譯 | 二册 |
| 082/21 II/629 | 興登堡自傳 | V. Hindenburg 著魏以新譯 | 四册 |
| 082/21 II/652 | 蓋基傳 | 張資平 | 一册 |

082/21 II/358 巴士特傳

082/21 II/360 法布爾傳

082/21 II/365 托爾斯泰傳

082/21 II/376 穀梁補注

082/21 II/377 公羊義疏

082/21 II/379 漢書補注

082/21 II/397 帖木兒帝國

082/21 II/398 西突厥史料

王力等著

G. V. Legros 著林奄方譯

R. Rolland 著傅雷譯

鍾文丞著

陳立著

王先謙補注

L. Hovari 著馮承鈞譯

E. Chavannes 著馮承鈞譯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第二期書

經部

0/082/841-5/4 周易經傳集解

0/082/841-5/8 易通

0/082/841-5/11 浣山讀周易記

0/082/841-5/14 周易程朱傳義折衷

0/082/841-5/18 易像鈔

0/082/841-5/22 易源就正

0/082/841-5/24 大易擇言

0/082/841-5/26 周易章句證異

林栗

趙以夫

方實孫

趙采

胡居仁

包儀

程廷祚

霍均廉

一册

二册

二册

六册

八册(未完)

十四册(未完)

二册

四册

十五册

六册

七册

十五册

七册

十册

十八册

五册

- | | | | |
|-----------------|------------|------|-----|
| 0/082/841—5/33 | 讀詩略記 | 朱朝瑛 | 六册 |
| 0/082/841—5/35 | 周禮詳解 | 王昭禹 | 十二册 |
| 0/082/841—5/12 | 春秋比事 | 沈業 | 八册 |
| 0/082/841—5/55 | 九經辨字瀆蒙 | 沈炳震 | 七册 |
| 0/082/841—5/60 | 增修校正押韻釋疑 | 歐陽德隆 | 五册 |
| 0/082/841—5/62 | 兩朝綱目備要 | 不著 | 八册 |
| 0/082/841—5/63 | 平定三逆方略 | 勒德洪 | 十二册 |
| 0/082/841—5/69 | 廉吏傳 | 費樞 | 二册 |
| 0/082/841—5/72 | 蜀中廣記 | 曹學佺 | 罕四册 |
| 0/082/41—5/75 | 士官底簿 | 不著 | 二册 |
| 子部 | | | |
| 0/082/841—5/81 | 近思錄集注 | 茅星來 | 六册 |
| 0/082/841—5/91 | 莊氏算學 | 莊亨陽 | 四册 |
| 0/082/841—5/93 | 皇極經世觀物外篇衍義 | 張行成 | 七册 |
| 0/082/841—5/94 | 易通變 | 張行成 | 十八册 |
| 0/082/841—5/96 | 大衍索隱 | 丁易東 | 三册 |
| 0/082/841—5/101 | 太乙金鏡式經 | 王希明 | 二册 |
| 0/082/841—5/104 | 繪事徵言 | 唐志契 | 二册 |

0/082/841—5/111 元明事類鈔
集 部

0/082/841—5/115 韓集舉正

0/082/841—5/116 五百家注音辨柳先生文集

0/082/841—5/119 樂全集

0/082/841—5/124 襄陵集

0/082/841—5/128 跨壘集

0/082/841—5/130 東臆集

0/082/841—5/131 忠惠集

0/082/841—5/132 樹溪居士集

0/082/841—5/137 雲溪集

0/082/841—5/141 浮山集

0/082/841—5/147 方舟集

0/082/841—5/152 東塘集

0/082/841—5/155 蓮峯集

0/082/841—5/160 鶴林集

0/082/841—5/161 東澗集

0/082/841—8/162 漁野類稿

姚之驥

方崧卿

魏仲舉

張方平

許翰

李新

張擴

翟汝文

劉才邵

郭印

仲并

李石

袁說友

史堯弼

吳泳

許應龍

陳元晉

三二册

四册

十册

三二册

四册

八册

七册

七册

七册

四册

四册

十册

十册

五册

十八册

六册

三册

- | | | | |
|-----------------|--------|-----|-----|
| 0/082/841—5/163 | 滄洲塵缶編 | 程公許 | 六册 |
| 0/082/841—5/167 | 簞窻集 | 陳耆卿 | 四册 |
| 0/082/841—5/174 | 潛山集 | 釋文珩 | 二册 |
| 0/082/841—5/175 | 葦航漫遊稿 | 胡仲弓 | 二册 |
| 0/082/841—5/176 | 秋聲集 | 衛宗武 | 三册 |
| 0/082/841—5/184 | 桐江續集 | 方回 | 十八册 |
| 0/082/841—5/190 | 東庵集 | 膝安上 | 二册 |
| 0/082/841—5/192 | 蘭軒集 | 王旭 | 六册 |
| 0/082/841—5/193 | 玉井樵唱 | 尹廷高 | 一册 |
| 0/082/841—5/205 | 佩玉齋類稿 | 楊嗣 | 一册 |
| 0/082/841—5/213 | 樗菴類稿 | 鄭潛 | 一册 |
| 0/082/841—5/218 | 毅齋詩文集 | 王洪 | 三册 |
| 0/082/841—5/219 | 蘭庭集 | 謝晉 | 二册 |
| 0/082/841—5/222 | 天台前集 | 李庚原 | 八册 |
| 0/082/341—5/226 | 三華集 | 錢公善 | 五册 |
| 0/082/841—5/228 | 吳郡文粹續集 | 錢穀 | 四十六 |

附收到重要雜誌一覽

世界知識	第2卷第5、6期	生活書店	中學生	第56期	開明書店
安徽大學月刊	第二卷第6期	安徽大學	空軍	第127至130期	中央航空學校
會計雜誌	第五卷第5期	徐永祚會計所	食貨	第1卷卷12、13期	新生命書店
太白	第2第6、5期	生活書店	青年界	第7卷第6期	北新書局
現代生產雜誌	第一卷第6期	現代生產雜誌社	新文學	第1卷第2期	中華雜誌公司
科學畫報	第2卷第21、22期	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	道路月刊	第46卷第4期	中華全國道路協會
動物學雜誌(日文)	第47卷第3、9期	日本動物學會	地方自治	第1卷第2期	中國地方自治協會
教育雜誌	第25卷第6號	商務印書館	三民主義月刊	第5卷第5期	三民主義月刊社
文化與教育	第51至56期	文化與教育旬刊社	英語週報	第131至133期	商務印書館
時事類編	第3卷第20、21期	中山文化教育館	海軍雜誌	第7卷第8期	海軍部
交通雜誌	第3卷第6期	交通雜誌社	光華大學半月刊	第3卷第9、10期	光華大學
新蒙古	第3卷第5期	新蒙古月刊社	正風	第一卷第10期	正風社
統計月刊	第1卷第6期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	東方雜誌	第32卷第11、12期	商務印書館
生活教育	第五卷第4、5期	兒童書店	文學	第4卷第6期	生活書店
外交評論	第4卷第4期	外交評論社	昆蟲與植物	第3卷第14至15期	杭州昆蟲局
國立中山大學文	第3卷第4期	國立中山大學	教師之友	第一卷第5期	兒童書店
史學研究所月刊	第3卷第6期	女子月刊社	婦女共鳴	第4卷第4期	婦女共鳴社
女子月刊	第3卷第6期	女子月刊社	中國農村	第1卷第9期	黎明書局

- | | | | | | |
|--------|------------|-----------|----------------|------------|---------|
| 康藏前燾 | 第2卷第8期 | 康藏前錄社 | 地政月刊 | 第3卷第3期 | 地政月刊社 |
| 中法大學月刊 | 第7卷第2期 | 中法大學月刊社 | 中華教育界 | 第23卷第12期 | 中華書局 |
| 經濟旬刊 | 第4卷第二二期 | 江西省政府 | 教育心理研究
(日文) | 第10卷第6期 | 日本培風社 |
| 上海物價月刊 | 第11卷第4期 | 稅則委員會 | 時事月報 | 第12卷第6期 | 時事月報社 |
| 文化與教育 | 第5253卷 | 文化與教育社 | 中南情報 | 第2卷第3期 | 暨南大學 |
| 工程月刊 | 第3卷第4期 | 粵漢路株韶段 | 小學教育月刊 | 第2卷第9期 | 浙江省溫中附小 |
| 現代文學 | 第1卷第2期 | 現代文學社 | 譯文 | 第2卷第3期 | 生活書店 |
| 申報月刊 | 第4卷第6期 | 申報月刊社 | 教育部公報 | 第7卷第17至20期 | 教育部 |
| 日本評論 | 第6卷第5期 | 日本評論社 | 教育研究 | 第59期 | 國立中山大學 |
| 復興月刊 | 第3卷第10期 | 新中國建設協會 | 湖北教育月刊 | 第4卷第4期 | 湖北教育月刊社 |
| 鄉村建設 | 第4卷第26至28期 |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會 | 海外月刊 | 第3期 | 海外月刊社 |
| 四川月刊 | 第6卷第4期 | 重慶中國銀行 | 航空雜誌 | 第5卷第4期 | 航空委員會 |
| 旅行雜誌 | 第9卷第6期 | 中國旅行社 | 電信雜誌 | 第3卷第3期 | 交通部電政會 |
| 科學的中國 | 第5卷第10、12期 | 中國科學化運動會 | 新中華 | 第3卷第10、11期 | 中華書局 |
| 錢業月報 | 第15卷第5號 | 上海錢業公會 | | | |

新到西文雜誌一覽

- Memoirs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Geology, No. 7-11., Shanghai,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Geology.
- Memior of the Institute of Geology, No. 1-10, Shanghai, The Institute of Geology.
- Contributions from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Ge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1-4. Shanghai The Institute of Geology.
- Monograph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Geology, Series A, Vol. 2, 4, 5, Series B, Vol. 1. Nanking, The Institute of Geology.
-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 No. 198.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28, No. 8. Bloomington, Public School Publishing Co.
- The Annals and Magazine of Natural History, Vol. 15. No. 88. London, Taylor & Francis.
- The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Vol. 6, No. 4.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 Physics, Vol. 6, No. 4.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 Biological Abstracts, Vol. 9, No. 3. U. S. 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Journal of Chemical Education, Vol. 12, No. 5. Am. Chemical Society.
-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0, No. 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merican Journal of Science, Vol. 29, No. 173. New Haven, American Journal of Science.
- Chemical Abstracts, Vol. 29, No. 8.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32, No. 5. Princeton,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Co.
- The School Review, Vol. 43, No. 5.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2, No. 3. Lancaster,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Co.

- The Journal of Geology, Vol. 43, No. 3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85, No. 5. London,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 Reviews of Modern Physics, Vol. 7, No. 2. N. Y.,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 The Geological Magazine, Vol. 72. No. 851., London, Dulau & Co.
- Science, Vol. 81, No. 2104, 2106. N. Y., The Science Press.
- Nature, Vol. 135. No. 3418. London, Macmillan & Co.
- Asia, Vol. 35, No. 6. U. S., Asia Magazine. Inc.
- Sinensia, Vol. 5, No. 5&6.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Biology.
- Bulletin De La Societe Botanique, Vol. 81, No. 9-10 Paris, Au Siege De La Societe.
- Bulletin Du Museum National D'Histoire Naturelle Vol. 7, No. 2. Paris, Museum National D'Histoire Naturelle.
- Revue Generale De Botanique, No 556. Paris, Librairie Generale De L'Enseignement.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二十四年度招考第一一年級新生簡章

大學部

一、學額：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文史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數理化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博物地理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2. 工學院

建築工程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機械工程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化學工程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土木工程專修科一年級男女生四十名。

3. 商學院

會計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經濟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銀行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工商管理學系一年級男女生三十名。

二、投考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

曾經服務一年，或得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

証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畢業者；

4. 與高級中學同等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

業者；

5. 在國外之完全高級中學畢業經本大學審查認為與前

項資格相當者。

三、考試科目：

1. 初試科目：

黨義；

國文——作文(語體或文言文)標點及繙譯(由文言

譯語體)；

英文——文法，繙譯，作文；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及立體幾何，三角。

2. 覆試科目：

甲、志願習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者須考左列各科目：

中外歷史，生物學，教育常識。

乙、志願習教育學院文史學系者須考左列各科目：

作文，國文法，國學常識，中外歷史。

丙、志願習博物地理系者須考左列各科目：

生物學，中外地理，地理常識，化學，物理。

丁、志願習工學院各學系及教育學院之數理化系者

須考左列各科目：

高級代數，解析幾何，化學，物理。

戊、志願習商學院各學系者須考左列各科目：

生物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四、考試日期：

1. 初試 八月九日，十日。

2. 覆試 俟初試放榜時公佈。

五、考試地點：

永漢路粵秀書院街本大學教育學院。

六、報名須知：

1. 報名地點 光孝路本大學註冊部。

2. 報名日期 七月六日至八月六日，除星期日外，每

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

時。

3. 報名手續 報名時，隨交最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二

張，及卷費，投考本科者三元，專修科

者二元，(取錄與否概不發還)并即繳驗

証書。所有請求先准報名後繳驗証書等

情，概不通過。其用私人函件証明資格

者，一概無效。

附註：1. 報名時所填姓名年齡籍貫，考取入學

七、入學須知：

後，不得請求更改。
2. 入學資格如有不符而蒙混報考者，雖取錄入學，一經查出，立予退學。

1. 凡經取錄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另行公佈)內，妥覓保店或保證人，(其保證辦法依照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保證章程辦理)到本大學註冊部填具保證書，再到會計部清繳各費，隨持繳費証到註冊部註冊

2. 應繳各費：

保證金 二十元；

學費 十四元；(一學期)

體育費 二元。(一學期)

入工學院化學工程系學生，每學期徵收化學實驗費二元五角。

入教育學院之數理化系及博物地理系學生，入學時須繳實驗室損壞賠償費三元。該項費用，于每學期末清算，如不足賠償則追繳，有餘則移歸次學期；至畢業時，并未曾損壞者，即與保證金一併發

還。

3. 已取錄之學生，如逾期不繳費註冊，或已繳費註冊而開學後二星期內仍未到校上課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其已繳費各概不發還。

4. 本大學學生均須穿着制服，此項制服，由本大學規定式樣並指定商店，着學生自行前往製定，不另收費代辦。

5. 本大學因新校舍尚未落成，除工學院原有宿舍外，其餘兩院因校舍不敷，未設學生宿舍。

6. 工學院寄宿生每月應自備膳費約九元。

中學部

一、學額。

1. 高中師範科一年級男女生共三班。

2. 初中一年級男女生各一班。

(附註)本屆高中師範科，由第二學年起，可分為普通師範組，幼稚師範組，圖工樂體組。普通師範組畢業生，可任小學各年級級任教員；幼稚師範組

畢業生，可任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級任或教員；

圖工樂體組畢業生可任小學各年級圖工樂體專科

教員，及小學低年級級任或教員，報名時須自填

志願(幼稚園範組收女生)

二、投攷資格。

甲、高中師範科：

1. 初級中學畢業；

2. 年齡在十六歲至二十歲；

3.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而未結婚者。

乙、初中：

1. 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者；

2. 年齡在十二歲至十六歲者；

3.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而未結婚者。

(附註)取錄程度相當之人數以總額百分之三十為最大

限。

三、攷試科目。

甲、高中師範科：

1. 初試：

黨義(或公民)；

國文——作文，(語體文或文言文)文法，國語註音

，標點及繙譯；(由文言譯語體)

英文——文法，繙譯，簡短作文；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博物；

理化。

2. 覆試

口試；

體格檢查——健康，體能，體育技術，發音機關，

色覺。

乙、初中：

1. 初試：

國語；

算術；

常識測驗。

2. 覆試：

口試；

體格檢查。

四、攷試日期。

甲、高中師範科：

1. 初試八月五六兩日上午八時起；

2. 覆試日期俟初試放榜時公佈。

乙、初中：

1. 初試八月三日上午八時起；

2. 覆試日期俟初試放榜時公佈。

五、報名須知。

1. 報名日期：由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二日止（初中七月卅

一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

二至時五時。

2. 報名手續：

甲、報名時，隨交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二張及卷費

○（高中二元，初中一元，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乙、報名時，其已畢業者，須即繳驗畢業證書；所有

請求先行報名後繳驗證書等情，概不通融；其用

私人函件證明資格者，一概無效。

（附註）1. 報名時所填姓名，年齡，籍貫，考取入學後

，不得請求更改。

2. 入學資格如有不符，而蒙混報考者，雖取錄

入校，一經查出，立予退學。

六、入學須知。

1. 凡經取錄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另行公佈）內，妥覓保

店或保證人，（其保證辦法，依照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保證章程辦理。）到本校填具保證書，並清繳各種費

用，始准予註冊入學。

